

# 珠海市审计局采购专业技术服务协议

甲方：珠海市审计局

乙方：广东中洲国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因甲方开展 2025 年审计项目，甲方购买乙方审计服务，由乙方派出一名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审计项目工作，协助甲方完成前述审计项目。乙方根据甲方指定的审计事项开展工作，乙方派出人员的职责是按照甲方审计组的安排和要求，完成安排的工作内容，完成的工作内容应达到审计项目工作方案和甲方审计组要求的工作目标。

## 一、乙方派出人员资格

乙方应派出一名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三年以上造价工作经验且熟悉预结算编制和审核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优先考虑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或同等执业资格）的工程专业技术人员。

## 二、乙方派出人员的审计任务、内容和职责范围

乙方派出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甲方开展的审计项目，提供专业技术咨询和协助审计服务，按审计组的要求实施审计。

## 三、服务期限

专业技术服务期限为 6 个月，自服务开始起按实际服务时间结算。如有特殊情况，服务期限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适当延长，费用另按约定计算。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

甲方将乙方派出人员编入审计组参与审计，并对派出人员进行工作纪律和考勤管理；在审计实施过程中对派出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业务复核，对乙方派出人员工作实施监督检查，保证工作质量。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派出人员的工作情况，要求乙方更换或撤回不能胜任审计服务的派出人员。

### **（二）甲方的义务**

对乙方派出人员进行国家审计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审计业务培训，并对其进行审计工作纪律、审计保密纪律、审计职业道德教育。在审计项目实施中，为派出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用品和适当的工作条件，指导乙方派出人员开展审计工作，并负责对乙方派出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和业务复核，有效保证其审计质量。对乙方派出人员的工作质量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购买审计服务的参考依据。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的权利**

乙方有权对派出人员进行管理、监督派出人员按甲方项目、规章制度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工作。

### **（二）乙方的义务**

乙方派出技术人员应符合甲方的工作要求。涉及到审计项目技术复杂、派出人员技术力量不够的，乙方应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支持，以确保审计工作顺利开展。乙方必须约束其派出人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及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审计组组长的安排，执行审计方案和要求实施审计程序，对所承担的工作及质量负责并按规定的时间完成审计任务，对有关资料进行收集、取证，按照规范程序获取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所反映的问题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提出的意见恰当，且不得将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获取的被审计单位资料外泄。若乙方及乙方派出人员与被审计单位及有关人员存在不利于客观公正开展审计工作的关系，乙方及乙方派出人员应当向甲方提出回避。审计项目完成后，乙方及乙方派出人员应及时移交审计过程中收集和形成的全部纸质资料和电子介质资料，并不得将其参与审计工作获取的相关信息用于与所审计事项无关的目的。

乙方及乙方派出人员应当对其工作结果负责。乙方应教育其派出人员遵守甲方的各项工作规章制度。乙方保证与派出人员签订书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依法保障派出人员的合法权益，乙方负责为派出人员根据劳动合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社会保险，建立派出人员档案。如因乙方未尽到上述保障义务，造成派出人员利益受损或导致甲方卷入纠纷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有义务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对本协议中涉及的派出人员承担国家法律、法规中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一切责任，若派出人员发生休假、工伤、大病、生育、工资等任何劳资纠纷，甲方除了根据本协议向乙方支付审计服务费用之外，不承担乙方及乙方派出人员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任何费用。

如因第三人侵权造成乙方派出人员人身及财产受损的，由第三人向乙方派出人员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乙方派出人员损害未得到足额赔偿的，由乙方自行弥补。如乙方派出人员在派出工作中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雇主责任，向第三人赔偿后再自行向其工作人员追偿，甲方仅配合乙方的取证工作，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乙方在甲方同意并确认派出人员名单后，不得随意更改派出人员，如甲方按本合同要求调换、退回派出人员，乙方应及时给予接收，同时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更换符合条件的人员到甲方完成审计服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遵守保密协议和保密承诺书要求履行保密义务；乙方不得干预乙方派出人员参与的审计工作，不得了解乙方派出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的具体内容和结果。

## **六、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1、费用总额：本协议服务期内的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元），服务费总额含市内交通费、餐费、办公费、通讯费和公司技术支持等各项费用（食宿自理，按要求驻点审计）。除此之外，服务期内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和补助。

2、支付方式：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50%即人民币陆万元整，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和时限完成交给的审计任务，经甲方审核无误且未发现乙方及其派出人员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后，自本项目服务期满30日内，甲方向乙方结清全部费用。

3、非乙方或其派出人员原因，本项目审计工作在本协议服务期

内无法完成，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延长服务期，超出原服务期限的服务费用，采取计时标准计算，即乙方派出人员每人次每天 800 元。在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和时限完成交给的审计任务，经甲方审核无误且未发现乙方及其派出人员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后，甲方按双方确认的实际工作天数支付延期期间的审计服务费用，并自本项目服务期满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结清全部费用。

**七、乙方及派出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由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的；
- (二) 利用受聘派出工作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三) 将参与审计工作获取的信息、或结果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目的的；
- (四) 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 (五) 拒绝接受审计组统一领导和监督的；
- (六) 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 (七) 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 **八、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派出人员违反本协议条款，出现下列行为的，甲方可以根据情节轻重，扣减有关审计服务费的 10%-30%或直至解除本协议，退回全部审计服务费：

- (一) 没有按审计计划完成审计任务的；
- (二) 没有按约定配备审计人员或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派出

人员；

(三) 不按甲方的要求及时更换派出人员；

(四) 在审计过程中发生违反审计廉政纪律和保密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退回全部审计费用。

###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提交珠海国际仲裁院仲裁。

### 十、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6份，甲方4份，乙方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任锐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5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李金松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5年 月 日

附件 1

## 保密承诺书（单位）

本公司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本公司庄重承诺：

一、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审计机关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签订保密承诺书；

二、不违规记录、储存、复制国家秘密信息，不违规留存国家秘密载体；

三、不违规留存和利用审计项目电子数据；

四、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所接触、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商业秘密。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接受党纪、政纪责任和法律后果。

乙方单位：（盖章）

2025 年 月 日



## 附件 2

# 保密承诺书（个人）

本人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本人庄重承诺：

一、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审计机关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签订保密承诺书；

二、不违规记录、储存、复制国家秘密信息，不违规留存国家秘密载体；

三、不违规留存和利用审计项目电子数据；

四、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所接触、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商业秘密。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接受党纪、政纪责任和法律后果。

承诺人签名（乙方派出人员）：

谢明生

2025 年 月 日

## 附件 3

# 审计廉政协议

根据审计署印发的《审计组廉政责任的若干规定》，为保证廉洁从审，维护审计机关良好形象，审计组和审计人员在审计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如下审计廉政纪律：

### 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

一、严禁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

二、严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三、严禁泄露审计工作秘密。

四、严禁工作时间饮酒和酒后驾驶机动车。

### 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

一、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

二、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

三、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

五、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

六、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七、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

八、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乙方单位： (盖章)

2025年 月 日

